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致意，并随函转递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4 年 12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的报告

1.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和第 2134(2014)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¹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²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127(2013)号决议，从而为欧盟在该决议的范围之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 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的规定，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无论是否从其境内始发)向中非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 第 1 条第 2 段具体规定了将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
- 第 2 条按照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a)至(f)项，列出了第 1 条所述措施的不适用情形。

欧盟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³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134(2014)号决议，从而为欧盟在该决议的范围之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 第 1 条第 1 段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0 段，修改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第 2 条所述的不适用情形。
- 第 1 条第 2 段在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中加入第 2a 条，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制定了旅行禁令，并依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1 段列出不适用情形。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² 欧洲联盟公报，L 352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第 51 页。

³ 欧洲联盟公报，L 70 号，2014 年 3 月 11 日，第 22 页。

- 第 1 条第 2 段在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中加入第 2b 条，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2 段作出冻结资产的规定，并依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3 和 35 段列出不适用情形。
- 第 1 条第 2 段还在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中加入第 2c、2d 和 2e 条，对程序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2014/382/CFSP 号实施决定，实施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⁴

欧盟理事会第 2014/382/CFSP 号实施决定，修正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的附件(将三个人列入附件所载名单)。

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2014/863/CFSP 号实施决定，实施关于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⁵

欧盟理事会第 2014/863/CFSP 号实施决定更新了关于这三个被列名个人的信息。

欧盟理事会关于因中非共和国局势而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24/2014 号条例：⁶

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对经欧盟理事会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修正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冻结条例附件一列名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作出具体规定。

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691/2014 号实施条例，实施关于因中非共和国局势而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第 17(1)条：⁷

欧盟理事会第 691/2014 号实施条例，修正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的附件(将三个人列入附件所载名单)。

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1276/2014 号实施条例，实施关于因中非共和国局势而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第 17(1)条：⁸

欧盟理事会第 1276/2014 号实施条例更新了关于这三个被列名个人的信息。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154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57 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L 3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52 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L 70 号，2014 年 3 月 11 日，第 1 页。

⁷ 欧洲联盟公报，L 183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6 页。

⁸ 欧洲联盟公报，L 3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9 页。

2.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当局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管辖权范围内，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中非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 2010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6/2010号，经修正)
-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6/2011号，经修正)，加上《第一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343/2011号，经修正)和《第二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4183/2011号，经修正)
-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57/2001号，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624/1977号)
-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3/2003号，经修正)
-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第532/1993号，经修正)

3.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奥地利已有以下国家立法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依据：

- 2005年《外侨警务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4. 上述欧盟理事会法律文书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包括奥地利在内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